

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郑家内村安置地市政配套工程公告

PYJS2201190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郑家内村安置地市政配套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18】12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执法局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郑家内村安置地市政配套工程，工程地点位于麻步镇郑家内村，该项目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弱电管道、照明、水泵房、生化池及生化池内工艺管道与设备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费用约为1287万元，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2月17日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麻步镇永安街111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73870668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鳌江剑桥华府5幢1单元11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63718111

2022年1月19日